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豪

林冠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9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豪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交連PE250MCM電纜線207.2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三分之一。

林冠宏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交連PE250MCM電纜線207.2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三分之一。

犯罪事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補充「倪翰元（另行審理）」、第4行至第5行補充「偽造車牌000-0000號（未扣案）懸掛在銀色LEXUS車（下稱銀色車輛）及懸掛偽造車牌000-0000號（未扣案）懸掛在白色納智捷車（下稱白色車輛）上」、第8行刪除「（其上懸掛由黃冠豪提供自不詳處所取得之偽造車牌000-0000號）」等字、證據部分增列：「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3 攜帶兇器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
04 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05 之物品均屬之，且只需行竊時攜帶此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06 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
07 字第525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等人行竊時使用之電纜線剪
08 刀、人孔蓋開蓋器，均屬金屬製品，質地應屬堅硬，若任意
09 持之揮舞，顯足以對人之身體、生命、安全造成危害，自屬
10 兇器無疑。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
11 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相關規定已移列至
12 同法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
13 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
14 55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核被告黃冠豪、林冠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16 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同法第216條、
17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8 (三)被告2人及被告倪翰元就本案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9 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2人係為了躲避警方查緝，於行竊時利用2輛懸掛偽造車
21 牌之汽車相互掩飾，該等行為與竊盜犯行有局部重合，應認
22 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3 前段之規定，均僅從重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
24 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25 (五)被告黃冠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
26 年度嘉簡字第255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
27 110年11月17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林冠宏前因施用
28 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嘉簡字第1321號
29 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4月20日以易科罰
30 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1 參。是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於累犯規定，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衡酌被告2人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均係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其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不相同，尚難僅因其等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之事實，即遽認被告2人有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而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是本件於法定刑範圍內斟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刑，即可充分評價被告2人之罪責，故不予加重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利用深夜竊取電纜線，漠視他人財產權，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且影響民生用電安全，自應予以非難；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被告2人之參與程度、分工情形、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12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

01 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
02 共同處分權限者，難認享有犯罪成果，自不予諭知沒收；共
03 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
04 同沒收之責。至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
05 係關於沒收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
06 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
07 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08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6年
09 度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參照）。從而，法院如無法調查共同
10 正犯各自之犯罪所得，共同正犯應平均分擔沒收責任，而犯
11 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追徵價額為補充，依同一
12 法理，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分配不明時，犯罪所得之「原
13 物」應認為共同正犯具有共同處分權限，是以，應對共同正
14 犯均宣告原物沒收，以剝奪其等對原物之共同處分權限，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因共同正犯平均
16 分擔沒收責任，應各追徵平均分擔之價額。

- 17 2. 被告2人竊取之電纜線並未扣案，其等固供稱：所竊取之電
18 纜線已變賣等語，然被告黃冠豪於警詢時供述：我跟林冠宏
19 及倪翰元平均分贓，我拿15,000元，林冠宏跟倪翰元各分到
20 12,000元左右等語（詳警卷第11頁），另於偵查中供述：
21 「林冠宏有看到我賣給買家，大約賣2萬多元，我們三個平
22 分，一個人大約6、7千」等語（詳偵卷第215頁）；又被告
23 林冠宏於警詢中供稱：「我跟倪翰元分到12,000元」等語
24 （詳警卷第33頁）；被告倪翰元於偵查中則供述：「黃冠豪
25 給我6、7仟元」等語（詳偵卷第196頁），其等就電纜線賣
26 得之款項分配情形供述不一，且卷內亦查無證據可資證明其
27 等就上揭竊得之電纜線變賣後具體分配情形，揆諸前揭說明，
28 僅可認其等就犯罪所得有共同處分權限。本院審以上開
29 電纜線市價達97,384元，被告2人就上開所稱分得款項有落
30 差，為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杜絕犯罪誘因，就
31 被告2人所竊取之電纜線，負共同沒收之責，揆諸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及上開說明，分別宣告原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平均分擔之價額，即各追徵其價額三分之一。

(二)犯罪工具：

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用以行竊本案電纜線所用之人孔蓋開蓋器、電纜線剪刀等物，係被告黃冠豪所有，業據被告黃冠豪供述在卷，惟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66號判決沒收在案，有判決在卷可查，是該部分既已經另案沒收，爰不予重複諭知沒收或追徵。

2. 未扣案之偽造車牌000-0000號、AVZ-6110號，固係被告黃冠豪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本院審酌上開車牌未據扣案，且現尚存否猶有疑慮，如予宣告沒收、追徵，徒增執行程序之耗費，致手段與目的間流於失衡，應欠缺刑法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90號

被	告	黃冠豪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 ○○○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	告	倪翰元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市○○里○○路00○0號
				居雲林縣○○市○○○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被 告 林冠宏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里○○街000巷00
03 號
04 （另案於法務部○○○○○○○○○○
05 ○○執行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冠豪、倪翰元、林冠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
11 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民
12 國112年2月9日凌晨，先分別駕車至臺南市南區黃金海岸集
13 合後，由黃冠豪提供自不詳處所取得之偽造車牌000-0000號
14 （未扣案）懸掛在銀色LEXUS車（下稱銀色車輛）上，並將人孔
15 蓋開蓋器、電纜線剪刀（未扣案）置於車上後，由倪翰元駕駛
16 該車搭載黃冠豪、林冠宏北上，不知情之顏芸萱（另為不起
17 訴處分）則駕駛白色車輛（其上懸掛由黃冠豪提供自不詳處所
18 取得之偽造車牌000-0000號車牌），從同日3時35分許至4時2
19 8分許止，至臺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與永科五路口、永科王
20 田大道口道路上，先由黃冠豪下車持人孔蓋開蓋器將二處之
21 人孔蓋打開，進入下水溝內使用電纜剪將台灣電力公司之60
22 0V 250MCM電纜線剪斷後，將一端綁在上述銀色車輛上，隨
23 後倪翰元駕駛該車拉出電線二處共207.2公尺，林冠宏上前
24 捆電線，再與黃冠豪一同將電纜線置於車輛上，旋即離去，
25 途中銀色車輛及白色車輛停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億哥
26 牛肉麵吃飯後，再行北上，黃冠豪將竊得之電纜線販賣予真
27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買家後，自己留下新臺幣（下同）15000
28 元，再分給倪翰元6000元、林冠宏5000元。嗣台電人員發覺
29 遭竊，清點後共損失207.2公尺600V 250MCM電纜線（價值約1
30 04905元），便報警處理。

3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冠豪、倪翰元、林冠宏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許均瑋所述遺失地點、證人顏芸萱所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黃冠豪、倪翰元、林冠宏監視器畫面與個人特徵比對表、監視錄影截圖1份（包含臺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與永科五路口、永科王田大道口附近民間及路口監視器、億哥牛肉湯後甲店監視器）、電子地圖2紙、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手孔資料卡、導線失竊案件速報表、遭竊人孔蓋現場照片、AVZ-6110號於111年11月18日至112年2月14日國道行車動態、AVZ-6110號於112年2月8日至11日臺南市車牌辨識資料、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79號、3193號起訴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3、735、791、2332號起訴書、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之「林冠宏等電纜竊剪案損害金額計算含復舊施工費」及所附詳細價目表資料1份、BVD-2022號車籍資料、AVZ-6110號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三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被告黃冠豪、倪翰元、林冠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三人就上述二罪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三人係為躲避查緝而於竊盜過程中懸掛車牌，該行為與竊盜有局部重合，應係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三人獲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林 容 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李 珮 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